

我多年前购买的二手房，当时就签了房屋买卖合同，但没有及时办理过户。现原房主的房产证、国土证都在我手上，可是原房主又联系不上了，我可以自己来办理过户手续吗？

不能。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第十四条规定，“因买卖、设定抵押权等申请不动产登记的，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申请”。若原房主不愿意配合或无法联系到本人的，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，按照判决结果办理。